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1 月 25 日，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方案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

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票以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能够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公告择机回购 A 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3、本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